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36725	16中材01	143998	18建材Y3
136726	16中材02	143999	18建材Y4
136977	17中材02	136947	18建材Y5
143328	17中材03	136948	18建材Y6
143183	17建材02	143545	18建材11
143924	17建材Y2	143568	18建材12
143475	18建材01	155164	19建材01
143507	18建材02	155165	19建材02
143589	18建材03	155962	19建材Y1
143590	18建材04	155211	19建材03
143980	18建材Y1	155307	19建材05
143981	18建材Y2	155342	19建材07
143684	18建材05	155585	19建材09
143687	18建材06	155629	19建材11
143721	18建材07	155706	19建材12
143722	18建材08	155708	19建材14
143469	18建材09	163943	20建材Y1
143470	18建材10	163255	20建材0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水泥工程资产建议重组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解决水泥工程业务板块的同业竞争问题，2020年10月19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本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研究总院”）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已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其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股票代码：600970））针对一项建议出售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由本公司、建材研究总院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向中材国际出售若干水泥

工程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代价拟包括中材国际发行之新股份及现金（上述事项以下简称“建议重组”）。建议重组完成后，预期本公司仍将保持作为中材国际控股股东的地位。

此外，中材国际可能考虑在建议重组完成后视需要配售额外的新股份（以下简称“建议配售”）。

一、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尚在论证中，可能包括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凯盛”）以及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矿山”）的股权（以下统称为“初步标的资产”），前述公司股权架构如下所示：

目标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北京凯盛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	50%
	建材研究总院	50%
南京凯盛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	51.15%
	其他少数股东	48.85%
中材矿山	本公司	100%

二、意向书

中国建材、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以下合并称为“卖方”）与中材国际签署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1、中材国际拟以发行新股份及支付现金为购买资产的代价的方式，收购卖方的水泥工程业务板块相关资产。正在论证的标的资产可能包括初步标的资产，但具体的标的资产范围仍在讨论中。

2、卖方拟参与建议重组，同意就建议重组的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交易方案、发行股份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与中材国际进行协商。

3、卖方及中材国际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建议重组，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4、意向书仅为卖方及中材国际关于建议重组的初步合作意向，各方在建议重组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将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5、意向书可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终止。

三、相关方的基本资料

本公司为中国建筑材料行业之领军企业，主营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务业

务板块。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加工制造，主营玻璃工程、新能源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建筑工程、节能环保工程业务，以及智能制造及信息化服务业务。

建材研究总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混凝土外加剂、玻璃及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自动化仪表、建材设备等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

中材国际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技术装备工程及运营服务、节能环保等业务。其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股票代码：600970）。

四、重大事项提示

敬请注意，建议重组（包括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尚仍在协商论证中，尚未确定，建议重组能否签署确定性合约或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建议重组需经（其中包括）有权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经遵守上市规则项下适用之规定，方可正式实施。有关建议重组及/或建议配售，本公司将适时再作进一步公告。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工程资产建议重组的公告》
之盖章页）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